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4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羅秀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川平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蕙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蕙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